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成业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1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成业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成业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271659，以下简称“项目”）变电站站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纵四线与成业大道交叉口处，线路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项目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为 5740.5 平方米，塔基永久占地面积为 96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为 64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 110 千伏成业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20'51.516"，北纬 22°45'30.041"），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GIS 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63MVA。

（2）本期 110 千伏出线 2 回（起点坐标：东经

113°20'50.880", 北纬 22°45'30.265"; 电缆转架空点位坐标: 东经 113°20'39.2192", 北纬 22°45'16.4567"; 终点坐标: 东经 113°21'22.634", 北纬 22°43'53.288"), 线路总长约 2×5.0 千米, 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2×4.0 千米, 电缆线路长约 2×1.0 千米。

(3) 对侧 220 千伏德隆站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外排; 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租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池和沉沙池澄清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转移至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及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管理、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区周围设置围栏和封闭的机械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和导体等、按晴天不出现电晕校验选择导线、主变室内墙贴金属双层微孔吸声板、主变使用独立基础、

加强减振、风机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变电站和线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基础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异地回填等方式处置，施工临时沉淀池内废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应通过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取导线、提高架线高度、设立警示标志、严格安装、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加强水

土保持工作、修建围挡和排水设施等、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后及时清理、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可绿化面积范围内植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变电站内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8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做好防渗和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